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 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 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8月1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8月19日。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8 月19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8月19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 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 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8月12日 (周三)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8月12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1、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施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3项提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第1-3项提案的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0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坦安炉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码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1			
	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			
	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			
	事宜的议案	~			
4. 00	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i>→</i>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 2、登记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 3、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92-5608117

联系传真: 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 361016

联系人: 钟铮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O年八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701。
- 2、投票简称: "信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 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1.00	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					
2.00	管理办法的议案						
3.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	~					
3.00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